

证券代码：603038

证券简称：华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秀珍女士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名，公司监事会同意陈晨女士、张子凌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拟对公司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予以确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非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者，薪酬依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规定核算确定，另发放监事津贴人民币7,000元/年。

2、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者，税前津贴为人民币 7 万元/年。

以上薪酬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8 日